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20	006021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leq M<300 万元	0.9%
3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3%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适用于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T < 30$ 天	0.1%
$T \geq 30$ 天	0

其中，1 年指 365 天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规则如下：

对持续持有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 7 日（含）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 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适用于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 天	0.1%
T≥30 天	0

2) 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 本基金 A 类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在同级差申购金额中为最高）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 3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假设 N 日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类份额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

费率=10,000×1.150×0=0 元

(2) 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0% 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申购费率 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 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1.15-0) ÷ 1.050=10952.38 份

② 本基金 C 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 3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 N 日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 元

(2)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多元新兴的申购费率 1.5%—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1.5%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10000×1.150×(1-0)×1.5%÷(1+1.5%)=169.95 元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69.95=169.95 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1.15 - 169.95) ÷ 1.250 = 9064.04 份

3) 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A 类份额

例 3、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 10,000 份, 持有期为六个月 (大于 30 天, 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 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类份额, 假设 N 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 则:

(1) 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0,000 × 1.150 × 0 = 0 元

(2)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类的申购费率 1.5% - 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 0 = 1.5%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或,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 10000 × 1.150 × (1 - 0) × 1.5% ÷ (1 + 1.5%) = 169.95 元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 169.95 = 169.95 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1.150 - 169.95) ÷ 1.250 = 9064.04 份

②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C 类份额

例 4、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 10,000 份, 持有期为六个月 (大于 30 天, 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 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类份额, 假设 N 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 则:

(1) 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 元

(2)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0—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 0=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10000×1.150×(1-0)×0÷(1+0)=0 元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0) ÷1.250=920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

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北京农商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渤海银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顺德农商行、包商银行、厦门银行、广州农商行、苏州银行、四川天府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上海挖财、大河财富、广发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杭州、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中期基金销售、浙江金观诚、嘉实财富、北京创金启富、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众升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海银基金、广源达信、大智慧、佳泓基金、上海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泰诚财富、汇付金融、微动利、基煜基金、凯石财富、虹点基金、富济财富、伯嘉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奕丰金融、中证金牛、北京肯特瑞、中民财富、蛋卷基金、信诚基金销售、万家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徽商期货、大有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上海华信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国融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

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泉州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微众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